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更正后)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施特”、“挂牌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倍施特,证券代码:873100,于2019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倍施特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倍施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倍施特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德邦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倍施特股票于2019年1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8,2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27,929,419.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1,141,954.76元,

货币资金为 243,082,560.90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8,20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6.5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27%、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1.60%。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5,482,357.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7,593,396.75 元，货币资金为 232,844,169.67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8,20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6.33%、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35%、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2.1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6,642.65 元，公司 2023 业绩大幅下滑系公司 1-6 月受到道路出行行业周期影响和需求萎缩，联网售票服务业务和数智业务受到相应影响，暂时的亏损并不能代表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处于行业转型发展期，正在积极开拓用车业务，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经营规划，公司未来仍可盈利。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资金充裕。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倍施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

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一次竞价交易发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成交量为 2,397 股，交易额为 21,725.00 元，交易均价为 9.0634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 9.00 元/股且不超过 9.40 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符合《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2、回购规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4.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

3、回购资金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规模及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8,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规模及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德邦证券认为，倍施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31 元、5.25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德邦证券认为，倍施特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一次竞价交易发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成交量为 2,397 股，交易额为 21,725.00 元，交易均价为 9.0634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前期股票价格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 2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000,000 股；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665,000 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 2 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

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1 元；根据 2023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5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 1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每股市价（元） | 市盈率（LYR） | 每股净资产（元） | 市净率 |
|-----------|------|---------|----------|----------|------|
| 832727.NQ | 景心科技 | 3.9 | 6.18 | 5.22 | 0.75 |
| 871481.NQ | 中运科技 | 16.09 | 20.77 | 6.34 | 2.54 |
| 300785.SZ | 值得买 | 23.61 | 55.30 | 9.11 | 2.59 |
| 平均 | | - | 27.42 | - | 1.96 |
| 873100.NQ | 倍施特 | 9.4 | 23.32 | 5.25 | 1.79 |

注 1：数据来源—Wind 数据。

注 2：上述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股票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市盈率为 PE（LYR）。

注 3：公司每股市价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未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31 元、5.25 元。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上具备一定差异，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40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 1.79 倍，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平均值无明显差异，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德邦证券认为，倍施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综合确定，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4.67%，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8,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7,929,419.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1,141,954.76 元，货币资金为 243,082,560.90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7.91%。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8,20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6.5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27%、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1.60%。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8,2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合并）从 17.91%变为 19.17%，流动比率从 4.09 变为 3.72。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5,482,357.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7,593,396.75 元，货币资金为 232,844,169.67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1.85%。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8,20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6.33%、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35%、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2.1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8,2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资产负债率（合并）从 21.85%变为 23.32%，流动比率从 3.40 变为 3.10。

综上所述，德邦证券认为，倍施特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德邦证券将及时敦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倍施特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德邦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倍施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之签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